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請勾選 報考身分	☐ 一般生 ☐ 在職生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信箱				
學 歷	大學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同等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校 年制 考試 類	系 肄業 科 畢業 科 及格
	其 他			
考場協助 （無則免填）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監護人或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應繳驗證件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服務工作證明書或工作經歷表 ☐ 自傳 ☐ 有利審查書審資料 ☐ 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具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影印清晰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照片）影本	身分證反面 戶籍地址請務必影印清晰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簽證頁）影本
--	--

-----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處（亦可依序裝訂於後） -----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服務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報名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 起訖日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_____ 年 _____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在職狀況	☐ 現仍在職 ☐ 已離職			
備 註				

服務機關（全銜）：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負責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屬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報名 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年資小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 年 月		考生簽名		

說明：

- 一、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14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屬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保局投保資料表影本請裝訂於表後，報名時一併繳交。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自傳

報考系 (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 家庭生活、成長互動。(二) 求學經過、榮譽事蹟。(三) 工作經驗、報考動機。 二、考生得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 6】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最高學歷(力)	_____學校 ☐ 畢業 ☐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 (請勾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如下：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聘期達一年(含)以上者（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 【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應繳審查文件： ①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②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具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貴校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入學資格認定辦法」（附錄四）相關條文及簡章內容，並願恪遵各項規定。 二、本表各欄所填及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事實，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 未通過，理由： 註：初審由招生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系（所）主管簽章
複 審	☐ 通過，同意報考（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 ☐ 未通過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名：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限時掛號

寄件考生姓名：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請勾選）：

☐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備註：

- 一、每一封袋，裝一份報名表件，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 報名表【附表 1】
 2. ☐ 學歷（力）證件或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 2】
 3. ☐ 服務工作證明書、工作經歷表【附表 3、附表 4】
 4. ☐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表 5】、歷年成績單
 5. ☐ 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6】
 6. ☐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7】
 7. ☐ 其他（請自填）：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項目分數加總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三、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傳真：(049) 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考系（所）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